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17 年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人”）作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认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数字认证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数字认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中信建投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完成了对数字认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培训小组制定了相关培训计划，2017 年 12 月 12 日，培训小组采取现场授课等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今年以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各项主要法规。同时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的相关内容，结合相关案例进行了详尽的讲解。此外，培训小组对数字认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何具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何正确理解、判断及处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事宜以及与担保、资金往来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进行讲解。

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等方面所应

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培训小组还将讲授课件转发给参与培训人员，提请培训人员及其他未到场的相关人员自学。

二、参与培训人员情况

中信建投数字认证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富有责任心的业务人员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

培训人员包括：李华筠（持续督导专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主要为数字认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成果

通过本次培训，数字认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有了进一步的认识，方便以后在工作中遇到问题时进行对照、运用和学习。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本次培训完全按照本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计划、持续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进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17 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